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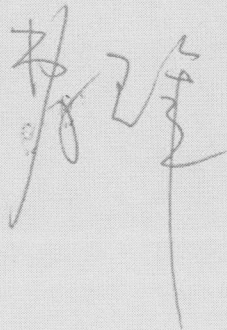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选择,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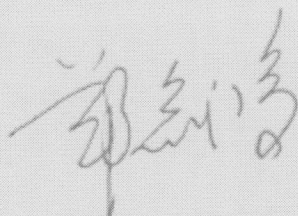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9月11日